

#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 壹、主席致詞

## 貳、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體育課程）

案 由：自 106 學年度起大一必修體育課(ATP1)由「興趣選項(志願選課)」改實施「各系建制班(必修代入)」，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 105.8.31 袁副校長之本校本人教育課程現況分析與建議辦理。
- (二) 105.8.31 袁副校長之本校本人必修體育課「興趣選項(志願選課)」現況分析與建議：(1)比例高達 23.6%班修課學生人數低於 50 人。(2)比例高達 33.1%為超熱門搶手修課學生人數爆班(上百人搶某些老師的體育課)。(3)比例高達約一成為超冷門體育課學生人數少。(4)僅有 25.6%學生同意「想選修的課程皆能選到課」。(5)建議：體育課必須收滿每班 60 人及降低總開課數。
- (三) 目前「興趣選項(志願選課)」必修大一體育課，學生「完全自由」選課現象：學生嚴重挑課、只選室內、喜歡的老師、喜歡的時段、若好友沒選上同樣課就棄修等，或是設法逃避上游泳課、要求游泳費退費、大一時直接放棄不選課、選了課卻隨興不想去上課、不在乎缺席率高、班上學生均非同科系對彼此不熟悉、相互聯絡不易、某些老師班級人數不足或偏低等狀況，導致拖到大三、大四補修，重修人數大增，浪費原來大一開課名額，部分學生或家長的心態倒因為果，反而理直氣壯，要求老師必須要幫忙及格，因為這樣才能順利畢業，否則就是害學生延畢等怪象。
- (四) 自 106 學年度起，大一必修體育課(ATP1)若改採「各系建制班(必修代入)」授課，大一學生就不需擔心與系上課程衝堂(系上排課時一併考量時段排入)。另不僅每班可以收滿 60 人為原則(依實際各班人數為準)及全學年減少總開課數 22 班\*2 小時=44 鐘點(不含全學年 6 班體育特別班及 10 班大三以上選修體育課)，且彼此都是同班同學相互邀約一起上課運動，學生也避免任性放棄上網選體育課，大幅降低補修、重修人數，也可使同學了解游泳池收費原因(建制班課程含三個模組：游泳 5 週、體適能運動 5 週、團體球類運動 5 週)。
- (五) 每學年需重補修人數約 700~900 餘人，扣除部分可以回建制班補修及再延後補修人數，每學年最少需開 10 班(10 班\*60 人=600 人)。
- (六) 本案業經 105.9.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系(室)課程委員會及 105.9.2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自 10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並於 106、107、108 學年度，除建制班外，另外開設 10 班大一體育課(上、下學期各 5 班)供大二以上學生重補修。

決議：

二、提案單位：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案由：修訂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 (一)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考量開課總學分數及鼓勵學生依其未來之專業發展...等因素下，於 105~106 學年度陸續調整其選修課程之開設。故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調降其畢業總學分數。

| 原開課系所組別年級      | 原始資料  |    |      | 異動後系所組別年級 | 異動後資料                                       |    |      | 異動說明<br>1.新增 2.停開<br>3.代替 4.調整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選修期次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選修期次 |                                |
|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 畢業總學分為 52 學分(必修 21 學分 + 選修 25 學分 + 論文 6 學分) |    |      |           | 畢業總學分為 50 學分(必修 21 學分 + 選修 23 學分 + 論文 6 學分) |    |      | 4<br>自 106 學年度入學<br>生起實施       |

- (二)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須於 105 年 10 月底修正完成，為及早確認其課程規劃以公布提供考生查詢，故提前於本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 本案經 105.4.6.104 學年度第 3 次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及 105.9.23.105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四) 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

三、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擴大招生，開放招收大專院校學生修讀，擬修正學程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大專院校學生修畢大 | 三、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學生修畢大一外國語 | 「英語菁英 |

|   |   |                  |
|---|---|------------------|
| 一外國語文(英文)課程或具免修英文證明、或通過特定語言檢測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招生標準與修業要求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 文(英文)課程或具免修英文證明、或通過特定語言檢測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招生標準與修業要求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 學分學程」招收大專院校學生修讀。 |
|---|---|------------------|

(二) 本案業經 105.5.24.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菁英學分學程執行委員會及 105.9.1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度起，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課務組：依據本校秘書室 104.5.20.輔秘字第 1040009630 號函，統一本校各項法規條文之統一用語，說明四：如法規名稱為辦法、規則、準則等，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請學分學程因應修正。

決議：

#### 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更名、學程規則修正暨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將原有之「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更改為「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微**學分學程」，並配合調整課程規劃，將學分數降至 12 學分以符合微學分學程規定。

(二) 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後辦法名稱   | 原辦法名稱   | 說明          |
|---|---|-------------|
| 輔仁大學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 <b>微</b> 學分學程規則   | 輔仁大學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規則   | 辦法更名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 <b>微</b> 學分學程名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 <b>微</b> 學分學程 (3D Print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b>Micro-Program</b> )，以下簡稱「本 <b>微</b> 學分學程」。 | 一、學分學程名稱：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 (3D Printing Design and Application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 | 配合更改學程中英文名稱 |
| 二、設置宗旨：<br>……本 <b>微</b> 學分學程藉由 3D 列印技術，輔以創意設計及創業等專業課程，並透過實務操作，積極培養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的跨領域人才。據   | 二、設置宗旨：<br>……本學分學程藉由 3D 列印技術，輔以創意設計及創業等專業課程，並透過實務操作，積極培養 3D 列印設計與應用的跨領域專業人才       | 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

|  |   |   |
|--|---|---|
| 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 3D 列印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 <b>微學分</b> 學程。                              | 據此，本院結合校內現有相關師資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 3D 列印實務講師資源，設立本學分學程。                    |   |
| 四、課程規劃：本 <b>微學分</b> 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b>12</b>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 四、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b>20</b> 學分，皆為共同必修，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 1.配合更改學程名稱。<br>2.依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將學分數降至 12 學分以符合微學分學程規定。 |
| 五、修讀相關規定：<br>1.招生對象：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修讀本 <b>微學分</b> 學程。                   | 五、修讀相關規定：<br>1.招生對象：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起，得 <b>申請</b> 修讀本學程。 | 1.刪除贅字。<br>2.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
| 七、學生修畢本 <b>微學分</b> 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經本 <b>微學分</b> 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 <b>微學分</b> 學程證明。 | 七、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 配合更改學程名稱。   |
| 八、本 <b>微學分</b> 學程 <b>所有課程</b> 皆為隨班附讀，修讀者 <b>無須</b> 額外繳納任何費用。                           | 八、本學分學程為 <b>獨立開班</b> ，修讀者 <b>須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b>                | 1.配合更改學程名稱。<br>2.所屬課程由獨立開班更改為隨班讀方式進行。                 |
| 九、本 <b>微學分</b> 學程 <b>設置</b> 召集人一名，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九、本學分學程置召集人一名，由管理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1.配合更改學程名稱。<br>2.增刪文字。                                |

(三) 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課程科目表、課程科目異動申請表等詳如附件三。

(四) 本案業經 105.3.28.3D 列印設計與應用學分學程會議及 105.9.23.105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後，追溯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

-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4 條：「...各學院得設微學分學程，至少 12 學分以上，20 學分以下。」之規定。
- (二)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學分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
- (三)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6 條：「...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認定制，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修讀學分學程。」

課務組：

- (一) 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4 條：「...各學院得設微學分學程，至少 12 學

分以上，20 學分以下。」之規定。

- (二) 依據本校秘書室 104.5.20.輔秘字第 1040009630 號函，統一本校各項法規條文之統一用語，說明四：如法規名稱為辦法、規則、準則等，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請學分學程因應修正。

決 議：

五、提案單位：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案 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 僅作條文內容之文字用語修正，以符合現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br>因應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學生跨領域多元管道入學，為 <u>輔導</u> 學生依 <u>修業規則</u> 、個人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 <u>進行選課</u> ，特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br>因應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本學程)學生跨領域多元管道入學，為 <u>協助本學程</u> 學生依個人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 <u>輔導學生依照本學程之修課規範，完成選課事宜</u> 。特訂定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修正文字用語，以符合現況 |
| 第二條<br>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訂定。   | 第二條<br>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u>第十八條</u> 訂定。   | 修正文字用語，以符合現況 |
| 第三條<br>博士生於入學的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學位論文研究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副修領域。 <u>選定指導教授後，須於該學期結束前</u> 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學程 <u>辦公室</u> 備核。                       | 第三條<br>博士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學位論文研究指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副修領域。將指導教授同意書 <u>與修業記錄表</u> 繳交學程主任備核。  | 修正文字用語，以符合現況 |



|  |  |                     |
|--|--|---------------------|
| <p>第四條</p> <p>學程主任於新生座談會說明修業<u>規則</u>、<u>修課須知</u>與輔導選課<u>辦法</u>等相關事項，<u>以</u>幫助學生瞭解課程理念及修業程序。學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前，<u>由學程主任輔導該生</u>選課相關事項。<u>學生</u>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u>輔導該生</u>選課相關事項與學涯規劃。每學期註冊時學生須將其選課記錄更新於「修業記錄表」，交由指導教授核訂督察。</p> | <p>第四條</p> <p><u>由</u>學程主任於新生座談會說明修業<u>規範</u>與輔導選課<u>機制</u>等相關事項，幫助學生瞭解課程理念及修業程序。<u>於</u>學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前，輔導其選課相關事項。<u>待該</u>生完成選定指導教授後，<u>交</u>由指導教授<u>協助完成該生</u>選課相關事項與學涯規劃。每學期註冊時學生須將其選課記錄更新於「修業記錄表」，交由指導教授<u>與學程主任</u>核訂督察。</p> | <p>修正文字用語，以符合現況</p> |
| <p>第五條第一款</p> <p>選課輔導教師(學程主任/指導教授)選課輔導內容，包括：</p> <p>一、學生核心課程與跨領域模組課程之興趣選項及學涯規劃</p>   | <p>第五條第一款</p> <p>選課輔導教師(學程主任/指導教授)選課輔導內容，包括：</p> <p>一、學生核心課程與跨領域模組課程之興趣選項及學涯規劃<br/>(如：<u>輔系、雙主修、學程之輔導</u>)</p>   | <p>修正文字用語，以符合現況</p> |
| <p>第六條</p> <p>選課輔導教師可於課程預選時，視情況邀請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學生選課預選單<u>經選課輔導教師簽核後，送學程辦公室彙整存檔，始完成</u>次學年應修課程之<u>選定</u>。選課預選單必須經選課輔導教師簽名方為有效。</p>   | <p>第六條</p> <p>選課輔導教師可於課程預選時，視情況邀請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親臨班級做課程說明。學生選課預選單<u>交學程助教彙整送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同意</u>後，選定次學年之應修課程，選課預選單必須經選課輔導教師(<u>指導教授/學程主任</u>)簽名方為有效。</p>  | <p>修正文字用語，以符合現況</p> |
| <p>第七條</p> <p>每學<u>年</u>選課作業開始時，學程秘書<u>於</u>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選課預選單，<u>在網路選課系統中</u>代入本學程所開必修及部分選修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並依照預選單確實加選其它課程；選課輔導教師需輔導學生依據選課預選單確實選課。</p>  | <p>第七條</p> <p>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u>由</u>學程秘書<u>在網路選課</u>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之選課預選單<u>直接</u>代入本學程所開必修及部分選修課程。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先行確認代入資料是否正確，並依照預選單確實加選其它課程；選課輔導教師需輔導學生依據選課預選單確實選課。</p>   | <p>修正文字用語，以符合現況</p> |

|   |   |                     |
|---|---|---------------------|
| <p>第八條<br/>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u>經選課輔導教師同意後，學生可修正其選課科目</u>。</p> | <p>第八條<br/>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u>學程秘書可協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選課預選單</u>。</p> | <p>修正文字用語，以符合現況</p> |
|---|---|---------------------|

(二) 本案業經 105.5.27.104 學年度第二次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 105.9.14.105 學年度第 1 次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後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四。

辦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提交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辦法第九條，請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輔導辦法最末條之統一體例，修正為「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20 門，請審議。

說明：

(一) 遠距教學課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3 門，暑期開設 7 門，共計 20 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四。

| 項次 | 課程名稱                | 開課單位         | 授課教師 | 選修別 | 教學型態 | 備註 |
|----|---------------------|--------------|------|-----|------|----|
| 1  | 電腦科技與數位博物館-網        | 博館所          | 丁維欣  | 選   | 同步   |    |
| 2  | 生物資訊學-網             | 生科系          | 藍清隆  | 必   | 非同步  |    |
| 3  |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 外語學院         | 陳奏賢  | 選   | 非同步  |    |
| 4  | 進階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 外語學院         | 曾淳美  | 選   | 非同步  |    |
| 5  |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 外語學院         | 吳娟   | 選   | 非同步  |    |
| 6  | 語測聽讀寫練習(TOEFL)-網    | 外語學院         | 鄭偉成  | 選   | 非同步  |    |
| 7  | 英文商業書信-網            | 外語學院         | 姚凱元  | 選   | 非同步  |    |
| 8  |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 外語學院         | 樂麗琪  | 選   | 非同步  |    |
| 9  | 外國語文(進階英文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 全人中心<br>外國語文 | 李欣欣  | 必   | 非同步  |    |

| 項次        | 課程名稱                 | 開課單位                | 授課教師                     | 選修別 | 教學型態 | 備註     |
|-----------|----------------------|---------------------|--------------------------|-----|------|--------|
| 10        | 外國語文(進階英文閱讀:文化與科技)-網 | 全人中心<br>外國語文        | 李桂芬                      | 必   | 非同步  |        |
| 11        |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 全人中心<br>外國語文        | 李雅玲                      | 必   | 同步   |        |
| 12        | 外國語文(中級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 全人中心<br>外國語文        | 齊國斌                      | 必   | 非同步  | 新開設    |
| 13        |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       | 全人中心通識涵養<br>自然與科技領域 | 王 霈<br>王嘉銓               | 必   | 非同步  | 新開設    |
| 14<br>(暑) |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 外語學院<br>菁英學程        | 陳奏賢                      | 選   | 非同步  |        |
| 15<br>(暑) | 語測聽讀(TOEIC)-網        | 外語學院<br>菁英學程        | 李桂芬                      | 選   | 非同步  |        |
| 16<br>(暑) |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 外語學院<br>菁英學程        | 劉子瑄                      | 選   | 非同步  |        |
| 17<br>(暑) |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 外語學院<br>菁英學程        | 吳 娟                      | 選   | 非同步  |        |
| 18<br>(暑) |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 外語學院<br>菁英學程        | 李欣欣                      | 選   | 非同步  |        |
| 19<br>(暑) | 普通生物學-網              | 生科系                 | 周秀慧<br>李永安<br>陳雲翔<br>崔文慧 | 必   | 非同步  | (7月開課) |
| 20<br>(暑) | 普通生物學-網              | 生科系                 | 侯藹玲<br>周秀慧<br>崔文慧<br>梁耀仁 | 必   | 非同步  | (8月開課) |

(二) 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本案業經 105.10.5.105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提交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

決 議：

### 參、臨時動議